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2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文華

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文華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受刑人陳文華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5年，並應於以附表所示之給付期限及方式，給付被害人莊馥有共新臺幣（下同）70萬元為其緩刑之附帶條件（下稱緩刑條件），該判決已於民國109年6月15日確定。嗣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109年度執緩字第652號案件，函請受刑人依判決履行給付，惟經臺北地檢署電話聯繫被害人，被害人表示受刑人未遵期支付賠償金，且通知受刑人到署說明亦均未到庭，其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法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復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01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
02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緩刑宣告是否得撤
03 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該條並採
04 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乃特於第1項規
05 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06 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而所謂違反第74條第2
07 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當從受判決人自
08 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是否顯有履行負擔
09 之可能，而有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
10 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考量受刑人未履行條件情
11 形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
12 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
13 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是雖非謂受刑人一不履行即當然
14 應撤銷緩刑，惟倘受刑人係因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經法院
15 以調解內容為緩刑之條件，在被害人之立場，當以受刑人履
16 行條件為最主要之目的，且被害人若無法依該條件受清償，
17 而受刑人仍得受緩刑之利益，顯不符合一般社會大眾之法律
18 情感，得認係違反緩刑所定負擔情節重大。

19 (二)經查，受刑人自111年4月25日起之最後住所地為本院管轄之
20 新北市板橋區乙情，有受刑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表附卷
21 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
22 乃與法相符，合先敘明。另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
23 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
24 月，緩刑5年，並應以附表所示分期方式向被害人給付70萬
25 元，該判決已於109年6月15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09年6月15
26 日起至114年6月14日止），有該案刑事判決書及受刑人之法
27 院前案紀錄表可證（見本院卷第10至12頁）。

28 (三)詎上開判決確定後，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因過失傷害案件，經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桃交簡字第777號判決判處有期
30 徒刑2月，此外，臺北地檢署書記官亦數度電聯被害人，被
31 害人表示受刑人自110年5月開始即未依緩刑條件遵期支付，

01 迄至112年8月7日止，僅支付15萬5,000元等語，是臺北地檢
02 署檢察官因認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4款之
03 事由，故委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
04 官代為聲請撤銷緩刑，惟經本院於112年12月14日以112年度
05 撤緩字第311號裁定駁回。其後，臺北地檢署書記官復於113
06 年9月30日再次電聯被害人，被害人表示受刑人並未履行緩
07 刑條件及還款計畫，迄至當日止僅還款27萬5,000元，臺北
08 地檢署檢察官遂傳喚受刑人應於113年10月23日下午2時到署
09 說明，然受刑人未予置理等節，有上開判決書、裁定書、公
10 務電話紀錄、臺北地檢署112年9月4日北檢銘造109執緩652
11 字第1129085628號函、北檢力造109執緩652字第1139099825
12 號函、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新北地檢署114年度執聲
13 字第97號卷）。

14 (四)另受刑人經本院合法傳喚應於114年2月4日上午11時40分到
15 庭，猶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具狀陳明有何不能如期履行前
16 開緩刑條件之正當理由，被害人則經本院書記官電話聯繫後
17 表示，受刑人截至114年3月6日僅還款29萬5,000元，且伊當
18 日曾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受刑人及其母親，但均未讀取訊
19 息，請法院依法審理即可等語，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
20 到明細、訊問程序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參（見
21 本院卷第23至25頁、第29至31頁、第39頁），足認受刑人於
22 履行期限內未履行緩刑條件，是受刑人確有違反刑法第74條
23 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形甚明。

24 (五)再者，本院審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39號判
25 決之緩刑條件，係受刑人與被害人所成立之調解方案而定，
26 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件卷宗確認無訛，則該內容係受刑人自
27 行提出，其應已衡量個人資力後所為可給付金額之承諾，然
28 本案緩刑期限即將屆至，受刑人所給付之金額竟僅佔調解所
29 約定賠償額之42%，未達半數，且其經本院通知到院說明，
30 猶置之不理，甚不理會被害人之聯繫，堪認受刑人未能如期
31 履行，亦未積極主動與被害人或臺北地檢署聯繫後續事宜，

01 復未提出有何正當事由致其難以或不能履行之情事，足見其
02 並無履行上開緩刑條件之誠意，顯然漠視法律及其自身權
03 益，難認有真摯悔悟之意。又衡酌上開財產上損害賠償係在
04 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並為前案法院宣告緩刑之重要審酌依
05 據，受刑人於受緩刑宣告確定之利益後，未盡其義務，影響
06 被害人之權益甚鉅，而受刑人自前開判決確定後（即109年6
07 月15日），迄今均無在監在押情形，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
08 可考（見本院卷第17頁），縱期間曾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
09 響受刑人之經濟活動及生活模式，但自112年5月1日起，衛
10 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因鑒於新型冠狀病毒嚴重度下降，而將
11 防疫降階，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之事實，此有衛生福利部疾
12 病管制局所發布之新聞稿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至42
13 頁），是客觀上難認受刑人在此之後有何不能履行緩刑條件
14 之情事，益徵受刑人漠視緩刑條件之效力，受刑人確有故意
15 不履行或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之情節重大事由，足認原宣告
16 之緩刑已難收鼓勵改過自新之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7 要。

18 (六)綜上，聲請人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
19 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21 款，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玲櫻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陳菁徽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附表：

30

被害人	給付總金額	給付期限及方式
-----	-------	---------

(續上頁)

01

莊 有	馥 新臺幣70萬元	自民國109年5月起至110年4月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新臺幣5,000元；並自110年5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新臺幣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
--------	--------------	--